

##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：3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08 年 10 月 6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截至 2008 年 10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附后）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。

#### 四、会议登记事项

##### 1、登记时间：

2008 年 10 月 8 日-10 月 9 日，上午 8：30—12：00，下午 13：00—17：

00

##### 2、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：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办

公楼 302 室), 信函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### 3、登记方法:

(1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;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;

(2)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;

(3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(须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7: 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), 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1、联系人: 刘毅

2、联系电话: 0531-82685200

3、邮编: 250101

4、传真: 0531-82685201

### 六、其他有关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,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

# 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委托\_\_\_\_\_（先生或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本公司（本人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，其后果由本公司（本人）承担。

有效期限：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序号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

（说明：请在“表决事项”栏目相对应的“同意”或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空格内填上“√”号。投票人只能表明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一种意见，涂改、填写其他符号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，按弃权处理。）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被委托人签字：

委托人（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、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        股

委托日期：2008 年 月 日

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